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由林昱董事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林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组成新的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）。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成员

主任委员：郑丽惠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徐 青（独立董事）、江春梅（董事）

2、审计委员会成员

主任委员：徐 青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王颖彬（独立董事）、蔡钦铭（董事）

3、薪酬委员会成员

主任委员：王颖彬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郑丽惠（独立董事）、邵晓晖（董事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总裁 1 名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林昱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）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蔡钦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林廷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聘任吴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三人任期均为三年，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）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，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聘任江信建先生、吴森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）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一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林昱，男，1981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党委办公室负责人，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、总经理。现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、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、福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、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昱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；其在关联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、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存在关联关系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；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蔡钦铭，男，1974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统计局，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，历任福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副总裁，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蔡钦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,000股，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形；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监事，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；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林廷香，男，197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资产评估师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曾任福建省化工建材总公司会计主管，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、副主任、所长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，融汇(福建)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，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，福建懋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廷香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情形；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；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吴静，女，1975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毕业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新大陆环保科技公司财务副总监，TOM集团福建公司财务总监，万鼎硅钢集团审计部总经理，上市筹备办主任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静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；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。

附件二：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江信建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自动控制专业毕业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闽东电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副经理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江信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；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。

吴森阳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主管。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森阳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；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。